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10050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15號
承辦人：邱柏凱
電話：02-23937231
傳真：02-23974002
電子信箱：pkchiu@ms2.food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產字第11110904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本（111）年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補申報作業，
請協助宣導農民依規定期限辦理補申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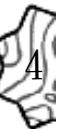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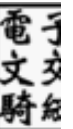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查旨揭計畫（下稱本計畫）補申報作業，係由鄉鎮執行小組依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訂定補申報期（本年6月至7月間），受理農民補辦理1次起始日為6月1日以後之耕作措施，但不得補申報起始日為5月31日以前之耕作措施，各縣市本年補申報期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臺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臺中市、雲林縣、高雄市、屏東縣及金門縣6月1日至6月30日。

（二）彰化縣、南投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及臺南市6月15日至7月15日。

（三）基隆市、新北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及澎湖縣7月1日至7月31日。

二、另為提升國產飼料供應量能，本計畫擴大推廣契作種植硬質玉米，對於契作硬質玉米補申報期，放寬自本年6月1日



至7月31日止。

三、因應部分地區受理補申報期間相較往年有所調整，糧政系統「申報通知單列印」功能（路徑：糧政系統>共同申報處理系統>共同申報>申報通知單列印）新增篩選機制，公所（農會）得篩選前一年度全年及本年第1次耕作措施有申報紀錄，但尚未申報（登錄）第2次耕作措施案件通知單，或另匯出excel清冊，便利通知農民依期限辦理，請宣導基層善加利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

副本：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糧食儲運組、糧食產業組

